

附件2

## 河海大学硕士研究生调档函

\_\_\_\_\_:

贵单位\_\_\_\_\_同志报考我校\_\_\_\_\_学院（系）  
硕士研究生，获得我校2025年硕士研究生拟录取资格，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，请将该同志的现有人事档案材料于6月30日前通过机要或EMS邮寄至录取学院（系），以便录取工作顺利进行。

各学院（系）邮寄地址见附表（**重要提醒：邮寄地址请务必填写到考生录取学院（系），其他地址一律不接收档案材料**）。

附表：河海大学各学院（系）硕士鉴定表和档案接收的地址及联系方式

